附件2：

昌吉市及州直中小学招生服务范围

一、小学

**（一）城区人员密集区域学校（7所）**

**1.州实验小学：**承担乌伊路以北——延安北路以西——宁边路以南——北京北路以东、北京路以西——健康西路以南——老市政府家属院、昌吉学院西墙以东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2、4、6、8号地块所属小区以及12、16号地块所属小区的部分区域（包括新建的银杏广场和昌吉学院新建的高层及“新龙城”1号楼、2号楼）。

**2.市三小：**承担乌伊西路以北——青年北路以西——市一中西墙以西——生产街以西——原顺城巷以西——民主路以南——中山北路以东——红旗西路以南——小渠子巷以东——宁边西路以南——滨河北路以东区域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24（部分）、26（部分）、28（部分）、30（部分）、32（和谐阳光水岸部分楼栋）、34、36、38、121（滨湖河以东）、122、123号地块所属小区。

**3.市五小：**承担绿洲路以西——乌伊路以南——北京南路以东——建国路以北——东和路至世纪花园东墙以东——南五工路以北的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39、40、41、43、45号地块所属小区和42、44号地块所属小区东半部分区域。

**4.市八小：**承担南五工路以北——乌伊路以南——长宁路以东——北京南路以西、北京路以东——世纪花园东墙、石油小区西墙以西——建国西路以南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54、56、58号小区南五工路以北区域以及42、44号地块所属小区西半部分区域。

**5.市十小：**承担乌伊路以北——绿洲北路以西——宁边东路以南——延安北路以东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1、3、5、7、11、13、15、17号地块所属小区。

**6.市十一小**：承担世纪大道以东——乌伊西路以南——中山南路以西——南公园西路以北；世纪大道以东——南公园西路以南——青年南路以西——塔城西路以北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74、125、127、129、131、132、133、134号地块所属小区。

**7.市十四小：**承担南公园西路以南——长宁南路以西——南五工路以北——青年南路以东；南五工路以南——北京南路以西——石河子西路以北——青年南路以东；塔城西路以南——青年南路以西——石河子西路以北——长安路以东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58（部分，即南五工路以南）、60、68、69、73（部分，即长安路以东）号地块所属小区。

**（二）城区非人员密集区域学校（18所）**

**1.市一小：**承担中山北路下沿顺城巷以东——北二路以南——建设北路以西——红旗西路以北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22、23、96、97号（中山路以东）地块所属小区及32号小区顺城巷以东的区域，即和谐阳光水岸小区的3、4、5、13、14、15、16、17、18、19、20、21、22、23号楼。

**2.市二小：**承担文化路以北——北京北路以西（昌吉学院西墙以西不包括新龙城小区）——青年路以东——宁边西路以南；建设路以西——生产街以东——红旗路以南——宁边西路以北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9、10、12（部分）、16（部分）、18、20、28（部分）、30（部分）号地块所属小区。

**3.市四小：**承担建设路以东——科一路以南——绿洲北路以西——宁边路以北；绿洲北路以东——科一路以南——沿河路以西——乌伊路以北——屯河北路以东——红星东路以北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19、21、27、29、31、33、35、37、89、 90、91、92、93、94、95号地块所属小区。

**4.市六小：**承担西外环路以东——北二路以南——世纪大道以西——乌伊西路以北；世纪大道以东——红旗西路以南——政府西路以西——宁边西路以北；世纪大道以东——宁边西路以南——滨河路以西——乌伊西路以北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99、100、102、104、106、108、109、110、112、113、114、115、116、117、118、119号地块所属小区。

**5.市七小：**承担中山路以东——乌伊路以南——长宁路以西——建国西路以北——青年南路以西——南公园西路以北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66、75、76、77（部分）号地块所属小区。

**6.市九小：**承担塔城路以北——延安南路以西——石河子路以南——东外环路以西——乌奎高速路以北——北京南路以东；哈密路以南——北京南路以西——乌奎高速路以北——中山南路以东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48、50、51、52、61、63、65、81、82、83、84、85、86、87、88号地块所属小区 。

**7.市十二小：**承担乌伊路以南——绿洲路以东南五工路以南——北京路以东——塔城路以南——延安路以东——石河子路以北——沿河路以西、南五工路以南——东外环路以东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46、47、49、53、55、57、59号地块所属小区。

**8.市十三小：**承担原企业职工子女、大西渠镇玉堂村三、四片区、幸福村一、二片区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以及大西渠镇政府周边区域农民工子女的入学。

**9.市十五小：**承担北外环路以南——世纪大道以东——红旗西路以北——庭州北路以东——宁边西路以北——小渠子巷以西——红旗西路以北——中山北路以西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101、103、105、107、111、120、121（部分）号地块所属小区。

**10.市十六小（昌吉学院附属小学）：**承担西外环路以东——和田路以北——中山路以西——塔城路以南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1、153号地块所属小区。

**11.市十七小：**位于昌吉市老城区北部区域，北外环路与建设路交汇处东南角。承担建设路北延以东——科二路以南——绿洲北路以西——宁边东路以北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19、21、96号（建设路以东部分）地块所属小区。包含西北明珠、居合小区、环宇世纪城（南区、北区）、西域19号小区、州三建19号小区、助友小区、宁静苑小区、民乐园、建设北路36号院、亿门加州小镇、环宇苹果公寓、21号小区、艺园新城东区、天康御园等。

**说明：**该校预计2026年投入使用。在该校投入使用前，96号地块所属小区适龄儿童在市一小就读，19、21号地块所属小区适龄儿童在市四小就读。

**12.市十八小**：承担塔城西路以南——长安路以西——石河子路以北——中山路以东；石河子西路以南——北京南路以西——哈密路以北——中山路以东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62、64、70、71、72、73（部分，即长安路以西）、78、79、80号地块所属小区。

**13.市十九小：**承担天山路以东——健康路以南——青年路以西——文化西路以北；天山路以东——文化西路以南——长宁路规划巷以西（不含新龙城）——乌伊西路以北；天山路以东——乌伊路以南——青年南路以西——园丰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北墙（东西向规划路段）以北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12（部分）、14、24（部分）、26（部分）、77号（部分）地块所属小区。

**说明：**因十九小周边新建房产密集，学位有限，该区域非新建房产学区保持不变。

**14.市二十小（在建）：**位于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二路以南、昌三路以东。承担绿洲北路以东——科一路以南——沿河路以西——红旗东路以北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95、35、94号（部分）地块所属小区。包含龙湖公馆、康惜园等。

**说明：在该校投入使用前，**95、35、94号（部分）**地块所属小区适龄儿童在市四小就读。**

**15.市二十一小：**位于长治巷以北、慈光路以西、朝阳路以南、西外环路以东。承担西外环路以东——乌伊路以南——世纪大道以西——塔城路以北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124、126 、128、 130号地块所属小区。包含盛世龙城、康居苑、河畔梅园、文博雅苑、世纪新城、翠湖雅居、一品尚都、华清尚都、特变世纪城等。

**说明：**该校为2025年新启用学校，由市五小托管。

**16.州三中（小学部）：**承担乌伊路以北——沿河路以西——红星路以南——绿洲路以东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25、37号地块所属小区。

**17.州五中（小学部）：**承担长宁路以西——建国路以南——青年路以东——南公园路以北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67号地块所属小区。

**18.致远中学（市六中，小学部）：**位于儿童公园西侧，嘉兴小区南侧。承担世纪大道以东——北二路以南——中山路以西——北外环路以北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98 、97号（中山路以西部分）地块所属小区。包含嘉兴小区、北沟二村、苗圃村（平房）。

**说明：**该校为2025年新启用学校，由市一中托管。

**（三）乡镇学校（8所）：**各乡镇中心学校所在乡镇行政区域为该校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区。户籍为佃坝镇的适龄儿童在滨湖镇中心学校报名就读，户籍为硫磺沟镇的适龄儿童在三工镇中心学校报名就读。

二、初中

**（一）人员密集区域学校（4所）**

**1.州一中：**承担州实验小学学区及文化路以北——建设路以西——宁边路以南——延安北路以东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2、4、5、6、7、8号小区以及12号小区、16号地块所属小区中的部分区域（含新建的银杏广场、昌吉学院新建的高层及“新龙城” 1号楼、2号楼）。

**2.州二中：**承担市五小学区中的乌伊路以南——北京南路以东——建国路以北——绿洲路以西区域及绿洲路以东——乌伊路以南——屯河南路以西——民生路以北区域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中的39、40、53号地块所属小区。

**3.市一中：**承担青年北路以西——健康西路以北——天山路以东——宁边西路以南；滨湖河以东——红旗西路以南——解放路以西——宁边西路以北；天山路以东——文化西路以北——昌吉学院（北京路校区）西墙以西——健康西路以南（不含新龙城）；天山路以东——乌伊西路以北——长宁路规划巷以西——文化西路以南；乌伊路以南——天山路以东——青年南路以西——园丰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北墙（东西向规划路段）以北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12（部分）、14、16、18（部分）、24（部分）、26（部分）、28、30、38、77（部分）、121（滨湖河以东）号地块所属小区。

**4.市九中：**承担中山路以东——南公园西路以南——长宁南路以西——塔城路以南——北京南路以西——哈密路以北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60、62、64、68、69、70、71、72、73、74、78、79、80号地块所属小区。

**（二）非人员密集区域学校（10所）**

**1.州三中（初中部）：**承担乌伊路以北——延安北路以东——文化路以南——绿洲路以西——红星路以南——沿河路以西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1、3、11、13、25、37号地块所属小区。

**2.州四中：**承担红星路以北——东外环路以西——宁边东路以南——绿洲路以东； 绿洲路以西——健康东路以南——建设路以东——文化路以北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15、27、29、31、89、90、91、92号地块所属小区。

**3.州五中（初中部）：**承担长宁路以西——建国路以南——青年路以东——南公园路以北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67号地块所属小区。

**4.市二中：**承担市一小学区的22、23、96、97号小区、市二小学区（18号小区的育才家园、康育小区除外）及9、10、20号小区和市四小学区中19、21、32、33、35、93、94、95号地块所属小区及市十小学区中的17号地块所属小区以及阿什里乡、庙尔沟乡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

**5.市三中：**承担西外环路以东——红旗西路以南——滨湖河以西——宁边西路以北；西外环路以东——宁边西路以南——天山路以西——乌昌大道以北；西外环路以东——乌昌大道以南——世纪大道以西——建国西路以北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34、36、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1（滨湖河以西）、122、123（含中山西路以北的北沟二村）、124号地块所属小区；承担榆树沟镇、六工镇、滨湖镇、佃坝镇、大西渠镇、硫磺沟镇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负责招收市十三小六年级毕业生。

**6.市四中：**承担世纪大道以东——乌伊路以南——北京南路以西——南公园西路以北（不含州五中所在的67号地块）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54、56、66、75、76、77、125、127、132、133、134号地块所属小区。

**7.市五中：**承担建国路以南——北京南路以东——乌奎高速路以北——东外环路以西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5、57、59、61、63、65、81、83号地块所属小区。

**8.致远中学（市六中，初中部）**：位于儿童公园西侧，嘉兴小区南侧。承担西外环路以东——北二路以南——中山路以西——红旗西路以北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98、99、100、101、102、103、 104、105、106、107、120号地块所属小区。包含嘉兴小区、世纪康城、丁香园北区、安居新城（102小区）、华电小区、绿洲新城、昌盛花园（104小区）、警苑小区、丁香园南区、106小区、丁香园东区、天缘嘉和小区、郁金香小镇、和谐牡丹园等。

**说明：**该校为2025年新启用学校，由市一中托管。

**9.市七中：**承担南公园路以南——北京南路以西——塔城路以北——长宁路以东区域，即昌吉市城区规划的58号地块所属小区以及三工镇、二六工镇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

**10.市八中（昌吉学院附属中学）：**承担西外环路以东——建国西路以南——世纪大道以西——南公园西路以南——中山路以西——和田路以北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即：126、128、129、130、131、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1、153号地块所属小区。承担三工镇常胜村五队、八队户籍的义务教育阶段责任。